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尤聖涵
電話：(05) 5522455
傳真：(05) 5372678
電子信箱：60148@yic.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104014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本縣100學年度第二學期低收入戶幼童、身心障礙幼童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雜費補助，於即日起至101年3月23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請轉知符合資格之幼童家長並協助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補助低收入戶幼童身心障礙幼童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前教育學雜費執行要點」辦理。
- 二、補助對象為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幼童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均設籍於本縣，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設籍公私立幼稚園申請補助學雜費：
 - (一)低收入戶幼童：年滿4足歲以上而未滿5足歲，經本縣社政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幼童，且就讀公立幼稚園或合法立案之私立幼稚園者。
 - (二)身心障礙幼童：年滿3足歲以上，就讀公立幼稚園，且本身領有身心殘障手冊者。
 - (三)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年滿4足歲以上，且就讀公立幼稚園或合法立案之私立幼稚園者。

嘉義縣政府 101/02/20



1010037389

三、依教育部學前補助規定，100學年度滿3足歲之幼童係指民國97年9月1日前（含）出生者；100學年度滿4足歲之幼童係指民國96年9月1日前（含）出生者；100學年度滿5足歲之幼童係指民國95年9月1日前（含）出生者，請依據前開年齡規定申請相關補助。

四、本案補助標準：

- (一)低收入戶：最高新臺幣9,000元。
- (二)身心障礙重度、極重度（依身心障礙手冊等級）：新臺幣3,000元。
- (三)身心障礙中度（依身心障礙手冊等級）：新臺幣2,500元。
- (四)身心障礙輕度（依身心障礙手冊等級）：新臺幣2,000元。
- (五)發展遲緩（依評估報告書）：新臺幣2,000元。

五、前揭要點與相關申請表單請至本縣特殊教育網（<http://special.ylc.edu.tw/>）—「最新公告」下載。

六、請於101年3月23日（星期五）前檢附下列相關申請表單逕送本府教育處特教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辦理申請事宜：

- (一)領款收據（務必加蓋關防且幼稚園名稱須與關防相同）。
- (二)印領清冊（請務必蓋學生私章，勿蓋家長私章）
- (三)申請表。
- (四)證明文件及戶籍證明資料。
- (五)繳費收據正本。（申請低收入戶幼童學雜費用）

(六)幼稚園於金額機構之帳戶存摺影本。(補助款電匯轉帳用)

七、本案不得與新移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原住民幼兒學雜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童家長教育經費及教育部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等補助項目重複請領，逾期不予受理。

八、本案補助款預計於101年5月底撥付，屆時請園方代為轉交家長。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雲林縣政府除外）、本縣各公私立幼稚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裝

訂

線